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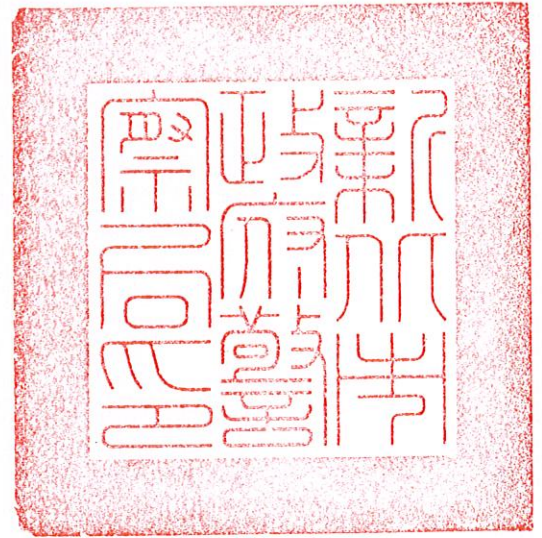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刑字第11444670231號

附件：處理身分不明者案件通報單、身分不明系統資料報表、相驗屍體證明書各1份。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無名女性屍體1具，請家屬於公告之日起25日內認領，逾期未領者，依法處理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新北市處理無名屍體辦法。
- 二、本局樹林分局114年2月10日新北警樹刑字第1144344271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請死者家屬逕向本局樹林分局偵查隊認領，本案承辦人：偵查佐聶長文、聯絡電話（02）26820012

局長廖訓誠